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K0939386220251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1200	物业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1200	1	件	19865.00	1986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86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施工完成后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双方就乙方社区防水维修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维修概况

- 名称：防水维修。
- 工期3天，逢特殊天气及其他原因工期顺延。
- 维修价款：壹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（¥19865元）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负责维修现场水、电。

2、现场配合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严格按施工要求施工，保证施工及维修处质量。

2、保证施工安全，承担施工中安全事故责任。

3、维修完毕清场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17092002540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